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倫穎
電話：7531422
電子信箱：packarol080@email.chcg.gov.t
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185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公文(共1個電子檔)(01851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否以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
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(第2項)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又該條第2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，所稱「正當理由」，如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，經機關核准，雖其配偶未就業，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人事室 收文:107/06/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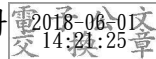
1070001742

有附件

三、茲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，並考量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基於人道關懷，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，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